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附加天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
95.08.03 兆產(95)備字第 0135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之保險標的物，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『天災』係指財政部所核准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基本條款『名詞定義』中所列天災之項目為限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